

# 黑龙江省教育厅

## 关于转发《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 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评选表彰 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内各高等院校、中职院校、厅直单位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黑民发〔2022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

全省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作为我省慈善领域政府最高奖，是激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，推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。有推荐申报意愿的单位要认真履行推荐申报对象第一责任，切实维护全省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、专业性。在确定推荐评选对象工作中，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严肃推荐纪律，所推荐的候选对象要经得起社会公众的检验。

相关申报电子表格获取方式详见附件，电子版请于4月14日下班前发送至邮箱 liuchang9911@163.com，纸质版邮寄至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省教育厅财审处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财审处 刘畅 0451-53678228

附件：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